

关于深圳市龙华区 2025 年决算草案的报告

——在区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上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陶梦媛

2026 年 9 月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人大常委会报告深圳市龙华区 2025 年决算草案，请予审查。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之年。面对更趋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严格执行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预算的决议，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守正创新、先立后破，系统集成、协同配合，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着力支持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预算执行总体较好，财政运行平稳有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决算草案有关内容已经区审计部门审计，现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收支平衡情况

2025 年，龙华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①176.9 亿元（因小数点四舍五入影响，分类加总数与总数略微差异，下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债务转贷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等转移性收入 134.6 亿元，收入总计^②311.5 亿元。

龙华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3.9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债务还本支出、上解支出和年终结余等各项转移性支出 67.6 亿元，支出总计 311.5 亿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

2025 年，龙华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311.5 亿元，包括：

1. 税收收入。龙华区税收收入 169.0 亿元，主要包括：增值税 71.4 亿元，企业所得税 30.5 亿元，个人所得税 15.6 亿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19.9 亿元，土地增值税 7.2 亿元，契税 11.0 亿元。

2. 非税收入。龙华区非税收入 7.9 亿元，主要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7 亿元，罚没收入 0.5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0 亿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8 亿元，其他收入 0.4 亿元。

3. 转移性收入。龙华区转移性收入 134.6 亿元，主要包括：

^①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地方按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分享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税收收入以及非税收入。

^②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是指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级给予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从其他预算调入资金、上年结转收入等。

上级补助收入 46.2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4.6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5.5 亿元，调入资金 45.4 亿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2.9 亿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

2025 年，龙华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311.5 亿元。主要支出情况如下（具体明细详见附表）：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8 亿元，公共安全支出 14.4 亿元，教育支出 81.5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 1.0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6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21.0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0.8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43.8 亿元，农林水支出 5.4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1.4 亿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8.3 亿元，金融支出 0.2 亿元，住房保障支出 19.3 亿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9 亿元；各项转移性支出 67.6 亿元，主要包括：上解中央、省、市支出 18.7 亿元，安排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8.9 亿元，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3.6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4.6 亿元，年终结余 1.9 亿元。

（四）预备费使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四十条规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应当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2025 年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 2.5 亿元，实际支出 0 亿元，剩余资金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五）结转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底结转到 2025 年使用的资金共计 2.9 亿元，在 2025 年实现支出 2.7 亿元，剩余资金已统筹用于相关支出和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六）“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我区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继续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2025 年，我区各预算单位的“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3,743.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411.5 万元，公务用车经费支出 3,321.6 万元（其中购置支出 1,018.4 万元、运行维护费支出 2,303.2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10.1 万元。“三公”经费支出较预算控制数少 3,391.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较预算控制数少 158.5 万元，公务用车经费较预算控制数少 3,028.0 万元（其中购置费较预算控制数少 1,181.6 万元，运行维护费较预算控制数少 1,846.4 万元），公务接待费较预算控制数少 204.9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5 年，龙华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收入 8.3 亿元，转移性收入 153.0 亿元，包括债务转贷收入 58.3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90.0 亿元，上年结余 4.7 亿元，**收入总计 161.3 亿元。**

2025 年，龙华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支出 99.3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和年终结余等各项转移性支出 62.0 亿元，**支出总计 161.3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5 年，龙华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收入 0.33 亿元，上年结余 0.11 亿元，收入总计 0.44 亿元。

2025 年，龙华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支出 0.2 亿元，调出资金和年终结余等各项转移性支出 0.24 亿元，支出总计 0.44 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根据深圳市财政管理体制，社保基金预算及决算由市本级财政统一编报，因此龙华区无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数据。

五、其他情况

（一）2025 年龙华区预算调整情况

2025 年，龙华区进行了四次预算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1. 龙华区第一次预算调整

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龙华区 2025 年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调整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规模由 258.45 亿元调整至 262.02 亿元，调增 3.58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不变，转移性收入由 93.74 亿元调整至 97.32 亿元，调增 3.58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由 233.79 亿元调整至 237.36 亿元，调增 3.58 亿元，转移性支出及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不变。

2. 龙华区第二次预算调整

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龙

华区 2025 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调整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规模由第一次预算调整后的 262.02 亿元调整至 276.48 亿元，调增 14.46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不变，转移性收入由 97.32 亿元调整至 111.78 亿元，调增 14.46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由 237.36 亿元调整至 251.82 亿元，调增 14.46 亿元，转移性支出及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不变。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规模由第一次预算调整后的 88.64 亿元调整至 104.84 亿元，调增 16.2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本级收入不变，转移性收入由 83.01 亿元调整至 99.22 亿元，调增 16.2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支出由 43.69 亿元调整至 55.93 亿元，调增 12.24 亿元；政府性基金转移性支出由 40.17 亿元调整至 44.13 亿元，调增 3.96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不变。

3. 龙华区第三次预算调整

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龙华区 2025 年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调整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规模由第二次预算调整后的 276.5 亿元调整至 282 亿元，调增 5.5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不变，转移性收入由 111.8 亿元调整至 117.3 亿元，调增 5.5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由 251.8 亿元调整至 257.3 亿元，调增 5.5 亿元，转移性支出及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不变。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规模由第二次预算调整后的 104.8 亿元调

整至 112.8 亿元，调增 8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本级收入不变，转移性收入由 99.2 亿元调整至 107.2 亿元，调增 8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支出由 55.9 亿元调整至 66.4 亿元，调增 10.5 亿元；政府性基金转移性支出由 44.1 亿元调整至 41.6 亿元，调减 2.5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不变。

4. 龙华区第四次预算调整

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龙华区 2025 年第四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调整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规模由第三次预算调整后的 112.8 亿元调整至 115.8 亿元，调增 3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支出由第三次预算调整后的 66.4 亿元调整至 69.4 亿元，调增 3 亿元；政府性基金转移性支出及专项债务还本支出不变。

（二）2025 年龙华区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2025 年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05.60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8.9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96.62 亿元。2025 年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303.35 亿元，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8.98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294.37 亿元。

2.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和偿还情况。2025 年我区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62.87 亿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 54.10 亿元；再融资债券 8.77 亿元，包含一般债券 4.57 亿元、专项债券 4.20 亿元。

2025 年我区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9.38 亿元，其中一般债

券还本 4.6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 4.78 亿元；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含手续费）7.38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 0.10 亿元，专项债券利息 7.28 亿元。

（三）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

一是一般公共预算，全区收到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46.2 亿元，主要用于城乡义务教育、“瓶改管”改造工程等方面。二是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区收到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90.0 亿元，主要用于土地整备和房屋征收、公办高中建设、污水处理等方面。三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区收到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6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四）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2025 年，面对财政紧约束、紧平衡的压力，区财政局持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提质增效，不断完善绩效管理顶层设计，推进绩效管理体系构建，创新绩效管理结果应用。

一是统筹全局，制定年度绩效工作计划。于年初印发《龙华区 2025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提前谋划我区本年度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贯彻上级文件精神，将成本绩效作为财政管理的有效抓手，进一步探索成本效益分析方法在预算绩效管理全链条中的深度应用，着力推动财政资源向高效益、高需求领域倾斜，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是深化落实，实现绩效自评 100%全覆盖。组织全区预算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实现全区预算单位、预算项目 100%全覆盖。

强化绩效自评结果的真实性、规范性与精准性，通过全覆盖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绩效自评抽查复核工作，从自评结果提交及时性、内容完整性、数据准确性、格式规范性、自评结果合理性等方面，对自评信息进行全面复核及二次审核。

三是持续创新，完善绩效监控管理机制。充分发挥绩效监控的纠偏作用，组织开展全区绩效监控工作。采用全覆盖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深入开展绩效监控复核工作，重点从资金填报的准确性、指标填报的相关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佐证材料的充分性、运行结论逻辑性等方面进行了复核，复核结果将用于本年预算调整、政策优化或后续预算编制。

四是提前布局，统筹开展绩效目标管理。针对全区一、二级预算单位和一、二级预算项目，全面设置部门整体和项目（政策）绩效目标。提前开展绩效目标审核工作，同步预算申报进度开展两轮绩效目标审核工作，力求切实帮助预算单位打好预算绩效管理根基。

五是扩围提效，扎实推进财政绩效评价。精心选取项目开展财政绩效评价工作，项目类型覆盖专项资金、重要民生项目等多种类型。更加深入探索成本效益分析方法，从项目工作成果着手，倒推项目支出成本，重新核定部分项目支出标准，推动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

六、2025 年落实本级人大决议和预算执行效果情况

2025 年，在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我区全面落实预决算、

预算调整、国有资产管理等人大决议。一是**高度重视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在 2025 年工作中，区财政局共办理市级人大建议 4 个，区级人大建议 44 个(其中主办 9 个)，办理过程中，主动加强与人大代表的沟通，听取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并将其落实到财政业务工作中，有效推动财政改革发展。二是**坚持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深入贯彻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建立健全政府债务管理体系，优化财政资源统筹，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做好重点民生领域基本保障，为辖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必要支撑。预算执行效果情况如下：

（一）依法依规抓好收入组织，优化结构保障重点支出。积极主动争取上级资金，抢抓政策机遇，强化协同联动，围绕中央、省、市重点支持领域，系统梳理政府投资项目，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有力补充项目资金来源，支持大力提振消费、拓展有效投资，发挥好带动放大效应，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控“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加强资产调剂共享，推动构建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

（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助推产业高质量发展，着力扩大有效投资。落实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支持科技创新、实体经济和中小微企业发展，持续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放水养鱼”进一步激发经营主体活力。深入推进政府采购订单融资工作，积极搭建银企对接平台，组织召开银企座谈会等，助力辖区企业更好享

受政策红利。强化政府专项债务管理，完善制度建设，进一步落实改革工作要求，推动加强专项债券项目收益谋划，健全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全面提升债务管理工作精细化、规范化水平。

（三）聚焦民生七优发展目标，坚持将财政资金用在“发展紧要处、民生急需上”。九大类民生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的比重近八成。支持教育资源扩容提质，成功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和“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优化卫生健康服务供给，支持区中心医院新门诊楼正式投用，区中医院全面封顶，区人民医院、区妇保院2个新改扩建项目有序推进。支持文体事业繁荣发展，保障十五运会顺利举办，支持区图书馆、群艺馆、大剧院、观澜体育中心、龙华文化艺术中心升级改造等7个文体项目加快推进。

（四）坚持促改革、优管理，提升财政管理科学化水平。持续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打破“基数”观念和支出固化僵化格局，初步统一街道共性项目支出标准，优化医疗、教育等民生领域经费管理模式，严格落实生均经费统筹机制。**全力推进资产资源盘活**，建立健全资产盘活工作机制，积极探索文体场馆、公园、绿道管养等市场化改革路径。**切实严肃财经纪律**，组织开展区属国企会计信息质量专项检查、街道财政资金专项整治、内控专项检查回头看等，通过以查促改、以查促建，进一步增强单位风险防控意识，健全内控机制。

七、下一步重点工作

我区将坚持稳中求进、提质增效，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深化零基预算改革，优化支出结构，增强政策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强化财政科学管理，严肃财经纪律，落实党政机关坚持过紧日子要求，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提供有力保障。重点推进以下工作：

（一）持续深化零基预算改革。优化预算保障顺序，按照支出性质分类分级保障，优先保障刚性兑付支出和全区重点工作，统筹安排一般性支出。严格预算审核，逐项审核项目必要性、可行性，对政策依据不充分、实施条件不具备、可以市场化解决的，不予安排预算。

（二）强化推动财政科学管理。积极争取各类资金支持，用好用足专项债、上级补助、中央预算内投资、特别国债等资金，保障政府投资需要，保持必要支出强度。有效利用社会主体发挥市场作用，鼓励社会力量在基层自治领域发挥更大效能，持续推进文体场馆、公园、绿道管养等市场化改革，引入社会资本提升运营效率和服务水平。

（三）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绩效目标对预算编制的引导约束，绩效目标未设置或审核未通过的不予安排预算。充分结合近年来审计检查以及财会监督发现问题，进一步加强财经纪律监管和财会监督，健全内控机制，规范政府采购管理。

（四）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着力降低行政办公经费，主动节能降耗，倡导绿色办公。进一步严格公务用车管理，勤俭节约执行因公出国任务。坚持节俭规范办会，强化节庆展会论坛活动经费管理。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做好财政工作意义重大。区财政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主动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切实发挥好财政职能作用。面对新形势下的机遇与挑战，我们将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统筹各类资金资源，深化内部改革，激发内生动力，抢抓机遇、敢于担当、善于作为，切实把政策红利、发展基础、民心士气转化为辖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强劲动能，推动取得实实在在的发展成效，为“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坚实支撑！

附件：深圳市龙华区 2025 年收支决算附表